

本局檔號：CIB CR 41/08/4 IV

電話號碼：2918 7490

傳真號碼：2530 596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傳真：2509 0775

湯女士：

**《200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小組委員會**

---

關於《200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在 2004 年 5 月 3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現謹回覆如下。

**政務司司長發出正式文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日後所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提供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的正式文件，藉以確認由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發出的有關指示。政務司司長已同意有關安排。

**披露有關指示**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不披露中央政府的指示(“有關指示”)進一步提供理據。正如我們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的函件所述，政府當局的看法是，有關指示是受公眾利益豁免權保護而免於被披露的。我們明白有關文件是否受公眾利益豁免權保護而免於被披露，最終須由法院權衡不同人士的對立權益而作出決定。

4. 就本個案而言，我們認為披露有關指示會損害公眾利益。由於每一條聯合國制裁規例在制定前均會呈交中央政府審議，加上政府當局已提交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的正式文件來確認中央政府的有關指示，因此，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指示的需要性，不足以凌駕不予披露的公眾利益。

### **實施時間**

5. 小組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接獲有關指示的日期、有關規例的生效日期，以及在規例生效前如何實施有關指示的資料。有關指示的發出日期及規例刊憲日期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A。

6. 正如我們在上次會議中指出，在接獲中央政府的指示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規例之間，無可避免會有時間差距。在這段期間，若干的制裁措施可透過現行法例予以執行。但明顯地，並非所有的制裁均可予以執行。就 2002 年以來接獲有關指示並在規例制定前可援引現行法例實施若干制裁的例子，請參考附件 B。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梁何綺文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韓達忠先生)

傳真號碼

2877 2130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制定後  
有關實施外交部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發出的指示的情況**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出的指示	實施方法	憲報公告日期
第 661、687、986 號	16/6/1997	《聯合國制裁(伊拉克)(黃金、證券、付款及信貸的管制)規例》 《聯合國制裁(伊拉克)規例》	22/8/1997 22/8/1997
第 748、883 號	16/6/1997	《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2/8/1997
第 748 號	16/6/1997	《聯合國制裁(利比亞)(禁制飛行)規例》	22/8/1997
第 733、788、918、1011 號	16/6/1997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	22/8/1997
第 864 號	16/6/1997	《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	22/8/1997
第 1127 號	7/11/1997	《1998 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修訂)規例》	18/9/1998
第 1160 號	21/4/1998	《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	4/12/1998
第 1160、1171 號	21/4/1998 4/7/1998	《1998 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	4/12/1998
第 1171 號	4/7/1998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	4/12/1998
第 1173 號	16/7/1998	《1999 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修訂)規例》	25/6/1999

第 1192 號 安理會主席發表的 聲明	15/4/1999	《 199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暫停實施)規例》 《 199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禁制飛行) (暫停實施)規例》	2/7/1999 2/7/1999
第 1267 號	22/11/1999	《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23/6/2000
第 1298 號	20/6/2000	《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和埃塞俄比亞)規例》	16/3/2001
第 1306 號	17/8/2000	《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禁止輸入鑽石)規例》	28/9/2001
第 1333 號	17/1/2001	《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	12/10/2001
第 1343 號	24/5/2001	《 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 2001 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	14/12/2001 14/12/2001
第 1385 號	11/2/2002	《 2002 年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禁止輸入鑽石)規例》	10/5/2002
第 1373 號	5/10/2001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19/7/2002  (部分條文的生 效日期為 23/8/2002)
第 1388、1390 號	11/2/2002	《 200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	19/7/2002
第 1408 號	23/5/2002	《 200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4/10/2002

第 1412 號	3/6/2002	行政措施 (聯合國安理會於 2002 年 5 月 17 日通過第 1412 號決議，暫停實施對爭取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的高級官員或其成年直系親屬的旅遊限制，有效期為 90 天。我們於 6 月接獲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但鑑於聯合國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的有效期限甚短，實際上不可能透過訂立新法例予以實施，我們於是採取了行政措施以求取平衡：接受來自安哥拉的人士提出的簽證申請，但會押後處理這些申請，以遵守當時仍然生效的《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	-
第 1432 號	28/8/2002	《2002 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18/10/2002
第 1446 號	27/12/2002	《2003 年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禁止輸入鑽石)規例》	4/4/2003
第 1439、1448 號	23/12/2002	《2003 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廢除)規例》	4/4/2003
第 1452 號	14/2/2003	聯合國安理會第 1452 號決議所決定的措施，透過《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已得以充分實施，因此無須訂立新法例。	-
第 1478 號	15/5/2003	《200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7/11/2003
第 1506 號	9/10/2003	《2004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廢除)規例》	13/2/2004

## 就二零零二年以來接獲有關指示並在規例制定前可援引現行法例實施若干制裁的例子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規定	可援引現行法例實施若干制裁的例子
第 1388 號 第 1390 號	<p>對阿富汗實施下述措施 —</p> <p>(a) 禁止向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的個人及企業供應或交付武器和相關物資；</p> <p>(b) 禁止向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的個人及企業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或訓練；</p> <p>(c) 禁止向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的個人及企業提供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p> <p>(d) 阻止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的某些人進入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過境；以及</p> <p>(e) 撤銷禁止由塔利班擁有、租借或營運的飛機在香港特區起飛或降落的制裁。</p>	<p>關於(a)項，《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第 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p> <p>關於(d)項所述的進入香港事宜，《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7 條規定，任何人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下不可在香港入境，除非他享有香港居留權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是根據第 115 章有關飛機機員或軍人的特別條文下適用的人士。</p>

第 1408 號	<p>對利比利亞實施下述制裁 —</p> <p>(a) 禁止向利比利亞供應或交付武器和相關物資；</p> <p>(b) 禁止向利比利亞提供軍事訓練或援助；</p> <p>(c) 禁止從利比利亞進口所有未經加工鑽石，惟由利比利亞政府通過原產地證制度核證原產地所管制的未經加工鑽石則屬例外；以及</p> <p>(d) 阻止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的某些人進入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過境。</p>	<p>關於(a)項，《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第 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p> <p>關於(d)項所述的進入香港事宜，《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7 條規定，任何人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下不可在香港入境，除非他享有香港居留權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是根據第 115 章有關飛機機員或軍人的特別條文下適用的人士。</p>
第 1412 號	暫停實施對爭取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安盟)高級官員及相關個人施加的旅遊限制。	沒有 (由於當時《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仍然生效，我們採取了行政措施，接受來自安哥拉的人士提出的簽證申請，但會押後處理這些申請。)
第 1432 號	進一步暫停實施對安盟高級官員及相關個人施加的旅遊限制。	沒有 (由於當時《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仍然生效，我們採取了行政措施，接受來自安哥拉的人士提出的簽證申請，但會押後處理這些申請，以待訂立《2002 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第 1446 號	延長從塞拉利昂進口未經加工鑽石的限制，惟有關鑽石受原產地證制度管制則屬例外。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1)條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的附表 1 規定，必須獲得根據第 60 章第 3 條發出的許可證方可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
第 1439 號 第 1448 號	<p>撤銷對安哥拉實施的各項制裁，其中包括 —</p> <p>(a) 禁止向安哥拉供應武器、石油產品和飛機；</p> <p>(b) 禁止來往安哥拉的飛機飛行；</p> <p>(c) 禁制向安哥拉某些地區供應和交付採礦設備、機動載具及水運工具；</p> <p>(d) 禁止向安盟供應飛機或飛機元件，以及向安盟飛機提供保險、工程和服務；</p> <p>(e) 禁止輸入自安哥拉出口的鑽石，惟有關鑽石受原產地證制度管制則屬例外；</p> <p>(f) 凍結安盟的金融資源；</p>	<p>關於(a)至(f)項，根據《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行政長官可在個別情況下批予特許或准許。</p> <p>關於(h)項，旅遊限制已根據《2002 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暫停實施。</p>

	<p>(g) 關閉香港特區內的安盟辦事處；</p> <p>(h) 對安盟成員施加的旅遊限制；以及</p> <p>(i) 禁止與安盟領導人有任何正式聯繫。</p>	
第 1452 號	<p>(a) 取消有關凍結烏薩馬·本·拉丹、“基地”組織成員和塔利班，或由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的其他任何個人、實體和企業擁有或控制的資金的制裁，如有關國家決定並通知聯合國委員會這些資金為基本開支所必需，而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48 小時內沒有決定反對；若有關資金為特殊開支所必需，須而獲聯合國委員會批准；以及</p> <p>(b) 允許將帳戶應得的利息、其他收入及付款加入在 (a) 項的帳戶。</p>	(第 1452 號決議所決定的措施可透過《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給予的書面特許得以實施。)

<p>第 1478 號</p>	<p>對利比亞實施下述制裁 一</p> <p>(a) 禁止向利比亞供應武器和相關物資；</p> <p>(b) 禁止向利比亞提供軍事訓練或援助；</p> <p>(c) 禁止從利比亞進口所有未經加工鑽石，惟有關鑽石受原產地證制度管制則屬例外；</p> <p>(d) 禁止原產於利比亞的所有圓木和木材製品進口；以及</p> <p>(e) 阻止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的某些人進入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過境。</p>	<p>關於(a)項，《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第 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p> <p>關於(c)項，《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1)條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的附表 1 規定，，必須獲得根據第 60 章第 3 條發出的許可證方可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p> <p>關於(e)項所述的進入香港事宜，《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7 條規定，任何人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下不可在香港入境，除非他享有香港居留權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是根據第 115 章有關飛機機員或軍人的特別條文下適用的人士。</p>
<p>第 1506 號</p>	<p>撤銷對利比亞實施下述制裁 一</p> <p>(a) 禁止向與利比亞有關連的任何人供應武器和相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及訓練；</p> <p>(b) 禁止向利比亞機師及其他航空人員提供訓練；</p>	<p>(有關的制裁自《199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暫停實施)規例》和《199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禁制飛行)(暫停實施)規例》訂立後已暫停實施。有關的制裁規例現已被廢除。)</p>

	<p>(c) 禁止向與利比亞有關連的任何人供應飛機、機場基本設施及石油業設備；</p> <p>(d) 禁止為利比亞飛機提供服務，或為與利比亞有關連的任何人提供航空服務；</p> <p>(e) 禁止來往利比亞的飛機飛行；以及</p> <p>(f) 凍結利比亞的資產。</p>	
--	--	--